

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2018〕14号

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和科研成果奖励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

院内相关单位及个人：

《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和科研成果奖励办法（2018年修订）》已于2018年10月8日经党政联席会议原则通过。现将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和科研成果奖励办法（2018年修订）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年10月9日

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学和科研成果奖励办法（2018年修订）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我院广大教学科研人员的积极性,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争取重大科研项目,培育标志性教学和科研成果,特别是在科研成果奖以及高水平论文上有所突破,全面推进教学、科研创新和高水平研究型学院建设,学院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类别和范围

- （一）教学奖励
- （二）自然科学奖类奖励
- （三）人才及重大科研项目类奖励
- （四）知识产权类奖励
- （五）论文类奖励

第三条 本办法中设立的奖项及奖金只适用于我院教工。

二、教学奖励

第四条 对获得以下教学成果者,按下列标准给予奖励。

1. 评教结果在学院内排名前 10%的教师,计 3 分;
2. 参加学校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一等奖获得者计 5 分,二等奖获得者计 3 分,三等奖获得者计 1 分;
3. 在核心(或统计源)期刊发表教研论文者计 10 分,

发表在中国期刊网可检索到的教研论文者计 5 分，若获得学校优秀教研论文奖，另外给予一等奖获得者计 3 分，二等奖获得者计 1 分；

4. 入选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及团队获得 50 分；

5. 对获得学校优秀教材奖的教师，给予一等奖获得者计 20 分，二等奖获得者计 10 分，三等奖获得者计 5 分；

6. 对获得国家级教研项目(含精品课程)的教师计 30 分，获得省级教研项目（含精品课程）的教师计 20 分；

7. 对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教师计 50 分，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教师计 30 分，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的教师计 10 分；

8. 对获得国家级教学名师的教师计 50 分，获得省级教学名师的教师计 30 分，获得校级教学名师的教师给 5 分；

9. 对指导本科生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的教师奖励 10 分；对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得全国性一等奖及以上的教师（学生排第一或者教师排第一学生排第二）奖励 20 分,全国性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的教师（学生排第一或者教师排第一学生排第二）奖励 5 分；

10. 对获得学校“十佳班级体”、“十大三好学生标兵”的班主任给予奖励 5 分；

11. 对指导学生获得学校优博的教师奖励 10 分。

三、 科技奖类奖励

第五条 对获得自然科学类省部级二等奖（含）以上奖励的科研成果，按下列标准奖励。

1. 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者，计 500 分；
2.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者、“国家技术发明奖”者、“国家科技进步奖”者，一等奖计 200 分，二等奖计 50 分；
3. 获“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者、“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者、国家级行业协会奖者（以科技处相关部门认定为准）特等奖计 30 分，一等奖计 10 分，二等奖计 5 分；

以我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获奖科研成果，按上述奖金的全额予以奖励；以我院为第二完成单位的获奖科研成果，按上述标准的 1/2 予以奖励；以我院为第三完成单位的获奖科研成果，按上述标准的 1/3 予以奖励；其余不再奖励。

四、人才及重大科研项目类奖励

第六条 对我院获得的人才计划或实得经费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个项目，按下列标准发给奖金。

1. 作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牵头单位负责人、国家“973”计划首席科学家）、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牵头单位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科学中心项目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负责人，给予承担者计 50 分；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科技部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给予承担者计 20 分；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

者、广东省“珠江学者”特聘教授、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科技部青年拔尖人才，给予承担者计 10 分；广东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给予承担者计 5 分；

2. 作为国家级科技项目（含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973”计划课题、“863”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项目负责人且合同科研经费超过 300 万元的，给予承担者计 10 分；作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且合同科研经费超过 200 万元的，给予承担者计 10 分；作为国家级国防项目负责人（国家国防科工局批复的国防基础科研、军品协作配套、固定资产投资等，中央军委下属七部（厅）、三委员会、五直属机构、五大兵种、五大战区直接下达的军口项目等）且合同科研经费超过 100 万元的，给予承担者计 10 分；

3. 作为省部级（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广州市等）科技计划项目牵头单位负责人的，且合同经费超过 500 万元的，给予项目承担者计 10 分；

4. 作为横向项目负责人的，且实到科研经费超过 300 万元的，给予承担者计 10 分；实到科研经费超过 200 万元的，给予承担者计 8 分；实到科研经费超过 100 万元的，给予承担者计 5 分。

五、知识产权类奖励

第七条 凡以我校为第一作者单位的发明专利，获中国专

利金奖的计 50 分，获中国专利优秀奖的计 20 分；获广东省专利金奖的计 10 分，获广东省专利优秀奖的计 5 分；

转化给企业（特指专利使用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权转让），转让经费到校超过 30 万元，给予第一发明人 10 分；到校经费超过 10 万元，给予第一发明人计 8 分；凡实施转化，给予第一发明人 5 分。

第八条 凡以本单位名义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标准，本单位第一撰写人计 20 分；凡以本单位名义参与制定地方行业标准，本单位第一撰写人计 10 分。

第九条 出版学术专著，主编计 20 分。

六、论文类奖励

第十条 凡标明以我校为第一作者所列单位正式发表的论文，符合下列条件的，按下列标准奖励，同一篇论文被下列刊物多次收录的，学院只按最高标准奖励。

1. 发表在 Science、Nature（不含子刊）上的论文，计 50 分/篇；
2. 发表在 Science、Nature 子刊上的论文，计 20 分/篇；
3. 发表在科睿唯安统计的一区论文，计 1 分/篇。

上述刊物论文分区以科睿唯安所提供的论文发表当年分区为标准。

第十一条 学院对已发表的自然科学类论文设立论文影响力奖，同一篇论文只按最高金额发放奖金，可与科研论文

奖叠加。

1. 以学校为通讯作者单位或以学校为第一作者单位入选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公布的“十年我国高被引论文总被引次数最高的 10 篇论文”，计 50 分/篇，每篇论文限奖一次；

2. 以学校为通讯作者单位或以学校为第一作者单位入选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公布的“中国最具影响百篇国际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30 分/篇，每篇论文限奖一次；

3. 对以学校为第一作者单位或以学校为第一通讯作者单位入选 ESI 高被引的论文按次给予奖励，奖励 1 分/次。

七、附 则

第十二条 奖金额度由当年奖金预算和计分总数确定，从学院科研管理费中支付。

第十三条 奖励金需支付个人所得税。

第十四条 获得奖励者应为学院教师，但已调离学院或出国出境逾期未归者不予奖励。

第十五条 对同一成果学院不重复发放奖金。在同一年度获得的不同级别奖励的同一成果，按最高一级奖励发给相应的奖金；对同一成果，在已获得学院奖励后又获更高级别奖励的，学院只发给高于上一次奖励奖金的差额部分。

第十六条 奖励名单和奖励额度进行公布，如有异议，应在公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学院纪委提出，超过上述期限提出的异议，一般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异议期结束后,由学院开具现金奖励代表清单,或者获奖代表提供奖励金分配方案,直接拨入获奖教师工资卡。

第十八条 如发现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弄虚作假者,经核实将撤销其奖励资格,并追回颁发的奖金,且予全院通报。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0 月起试行一年;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